

(上接A10版)

七、网上申购程序**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人民币(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日2025年9月12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9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⑤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9月1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9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5年9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5年9月16日(T+2日)将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9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

定。2025年9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5年9月1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9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议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

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9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中签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发行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世兵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97616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0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科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29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7个交易日出现以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达转债”。

7.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自2025年1月24日起，“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由6.36元/股调整为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科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

格不低于“科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7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科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达转债”。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8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5.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3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6.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1日起由8.68元/股调整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2025年9月10日

(二)股东出席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城东新区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123,439,100	123,439,100	123,439,100
65,0773	65,0773	65,0773
86	86	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董事长先生、出席董事9人、出席监事3人、出席高级管理人员3人。

会议议程包括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tbl_r cells="4" ix="1" maxcspan="4"